**现场踏勘确认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招 标 人 留 存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投标人名称 | （须加盖公章） |
| 经办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须在此加盖招标人公章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现场踏勘确认回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投 标 人 留 存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投标人名称 |  |
| 招标单位 | （须加盖公章） |
| 踏勘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
说明：（1）“现场踏勘确认单”作为投标人完成现场踏勘的证明，留存于招标人。

（2）“现场踏勘确认回执”复印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（3）根据文件要求，此表只适用于需要现场踏勘项目